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以逐项审议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至 2,000 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500,271,975 股的比例为 1.00% 至 4.00% 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七)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